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乡镇垃圾清理设备公开招标公告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09 09: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SZH-202401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乡镇垃圾清理设备](#)

预算金额: [3037000.00](#)(元)

最高限价: [3037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全县每个乡镇采购一套垃圾清理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天](#) 以内交付至验收合格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装入文件）；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自 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

(6) 自 2023 年 04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截图装入文件。（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注：以上条款为本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8 00:00:00](#) 至 [2024-04-24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http://www.lxjypt.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ckd）。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文件软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确保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在有效期内（且未续费更新）。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到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获取招标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09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一](#)不见面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业务要求:

1.1 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的电子化开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签到，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开标系统交互信息并及时在系统中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投标登记情况→电子开评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并在系统中点击“确认开标结果”。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过程中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2.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知签到后及时进行线上签到。

3.2.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2.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3.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查看。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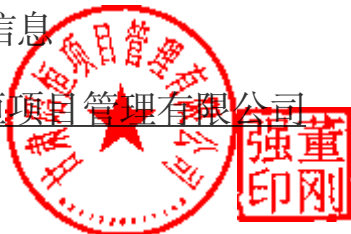
名称：[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开发委统办楼9楼](#)

联系方式：[0932-66227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昭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滨家园 3-商业 201

联系方式：18034682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932-6622720

